军休盒子项目评分表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和规则为：从报价、技术、商务和疫情防控四个部分评分因素由评标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评分**  **因素** | **分值** |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报价**  **部分**  **（A）** | **25分** | | 报价得分  （25分） | 报价得分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招标需求且方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方案报价)×25  投标总价低于招标金额70%的，投标单位必须对该报价做出合理说明。 |  |
| **技术部分**  **（B）** | **45分** | | B1、实施方案得分（30分） |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1.实施方案很全面具体、合理性很强、可实施性很强的为优，得30分。  2.实施方案较全面具体、合理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的为良，得20分。  3.实施方案全面具体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的为中，得10分。  4.服务方案不全面、不具体、合理性差、可实施性差的得5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 B2、项目重难点问题的分析与解决（10分） | 对项目的重难点认识准确，提出方案明确合理的得10分；对项目的重难点认识较为准确，提出方案较为明确合理的得7分； 对项目的重难点认识情况一般，提出方案基本合理的得5分；对项目的重难点认识较差，提出方案难以执行的不得分。 |  |
| B3、团队能力得分（5分）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经验、实力的证明（报价文件须附本项目人员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及签署的劳动合同关键页，加盖单位公章）  1.须提供所有项目人员在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关键页，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不能提供，则不计入本项目人员数量。  2.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5人或以上得5分，3-4人得3分，1-2人得1分。 |  |
| 技术部分得分（B）=B1+B2+B3 | | | |  |
| **商务部分（C）** | **25分** | C1、同类项目业绩得分  （10分） | | 近三年内，投标人提供2个同类业绩的证明资料得10分（提供合同加盖投标法人公章）。投标人提供1个同类业绩的证明资料得5分（提供合同加盖投标法人公章）未承办过项目得0分。 |  |
| C2、质量保障措施（5分） | | 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并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全面具体、合理性很强、可实施性很强的为优，得5分。  2.较全面具体、合理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的为良，得4分。  3.全面具体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的为中，得3分。  4.不全面、不具体、合理性差、可实施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 C3、售后、服务（5分） | | 投标人在深圳设有固定服务人员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C4、诚信情况得分（5分） | |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须提供《诚信承诺函》，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不提供不得分。如被认定提供的陈述与事实不符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  |
| 商务部分得分（C）=C1+C2+C3+C4 | | |  |
| **疫情防 控**  **（D）** | **5分** | 疫情防控  （5分） | | 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此评分项中满分为3分，稳岗企业此评分项中满分为2分。具体按以下方式评分：1.纳入全国性名单或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保障企业”），直接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投标的，提供至少一项自身属于重点保障企业的证明材料（名单查询网页链接、名单网页截图、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者企业享受重点保障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均可），即可获得评审得分；2.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20%的企业，即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2019年12月同口径人数80%（含）的企业，视为稳岗企业，提供自身符合稳岗企业条件的承诺函即可获得评审得分，同时招标文件中应当注明：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  |
| **评标总得分 Z = A + B + C+ D** | | | | |  |

说明：

（一）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二）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金额7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会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